

# ECFA之後台灣證券業 前進大陸的商機與挑戰

2010年12月11日 2010年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國際研討會 與談資料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  
董事長

黃敏助

# 目錄

---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台灣證券業前進大陸之利基何在？
- 三、台灣證券業對大陸市場之進入策略
- 四、外資證券業者進入大陸市場之經驗對台灣證券業者之啟示
- 五、後續ECFA談判中台灣證券業能爭取之待遇

# 一、前言

---

- 證券商自1997年到大陸設代表人辦事處，迄今已有13家證券商設立26個辦事處。
- 2010年6月29日簽署的兩岸經濟協議(ECFA)金融服務部門早收清單，相較於銀行及保險業，大陸對證券業的具體承諾最小。
- 證券業的三項早收清單只是配套的一部分，對證券商幫助不大，甚至有副作用。

# 一、前言

## ECFA早收清單對金融服務部門開放的具體承諾 －對證券業具體承諾最少

### 銀行業

1. 比照大陸「外資銀行管理條例」的有關規定，在大陸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，申請前應在大陸已設立代表處1年以上。
2. 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，應具下列條件：在大陸開業2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1年盈利。
3. 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：申請前在大陸開業1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1年盈利。

### 證券業

1. 對符合條件者申請QFII資格給予適當便利。
2. 儘快將證券交易所、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QDII投資的交易所名單。
3. 簡化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資格和取得的相關程序。

### 保險業

允許台灣保險公司經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，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申請進入大陸市場。  
條件：集團總資產50億美元以上，其中任何一家的經營歷史在30年以上，且其中任何一家在大陸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

## 二、台灣證券業前進大陸之利基何在？

---

- 大陸的證券市場的發展與台灣證券市場極為相似。台灣證券商經驗豐富。兩岸同文同種、思考模式相同。
- 大陸證券商規模擴充太快，內控內稽以及風險控管跟不上。
- 台灣證券商在人才、技術和以客為尊服務客戶等方面的經驗領先大陸。
- 台灣證券市場早已開放外資證券商全資、全照。

### 三、台灣證券業對大陸市場之進入策略

---

在兩岸談判對證券業未有具體進展下：

- 先易後難，逐步漸進。
- 先從辦事處升格為子公司或分公司開始。
- 合資或參股大陸證券商，參股上限為33%。
- 證券商積極的與大陸證券商開展合作關係，為以後在大陸做業務預作準備。

## 四、外資證券業者進入大陸市場之經驗 對台灣證券業者之啟示

---

- 大陸對外開放的作法為參股或合資，外資持股上限為33%。
- 目前有9家外資機構在大陸成立合資證券公司，但經營績效都不明顯。
- 外資機構受限於持股比例上限及業務範圍限制。
- 雙方相互開放全資、全照，仍為中長期的爭取項目。

## 五、後續ECFA談判中台灣證券業 能爭取之待遇

兩岸以自由化、國際化為目標，逐步漸進開放：

- 擴大兩岸資金互相投資對方市場：
  - 大幅放寬大陸QDII投資台灣市場的限制。
  - 放寬證券商複委託業務可承作香港H股(國企股)和大陸A股。
  - 上海證券交易所和台灣證券交易所共同設立兩岸投資平台。
- 提高證券商海外投資比例為淨值：
  - 由實收資本額的40%修正為資本淨值的60%。